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提出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以(其中包括)(a)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投票監管的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作出的相關修訂；(b)授權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c)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發委任代表文書；及(d)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餘內容將維持不變。鑑於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